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 ：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李淳

编 制 单 位 ：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杨海锋

建设单位

电话： 0551-65566275

传真： -

邮编： 231500

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
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51-63813700

传真： 0551-63813700

邮编： 2300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繁华大道以南、九龙
路以西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2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混凝土外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18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11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9.005 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正，2018.01.0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修订）；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1.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皖环发〔2015〕36 号，2015.07.29）；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11.01）；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3.12.30； 5. 《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10.19； 6. 《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4.05.04）； 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三、与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 1.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 关于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庐环审【2015】143 号），庐江县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19 日； 3.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	---

	4.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SJC-XM-DDA227，2024 年 9 月 20 日； 5.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泥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指 标</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d>动植物油</td></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mg/L)</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100</td></tr></table>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噪声排放标准</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3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指 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400	100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指 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400	100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东侧已建一栋 1F 生产车间及一栋 3F 综合楼，其中综合楼一层为实验室、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职工宿舍。

已建生产车间内东侧为生产区，已建有 13 个复配罐等；；车间西侧及北侧为原辅料暂存区；项目按订单生产，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3 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东侧为在建标准化工业厂房厂区；厂区南侧紧邻沙溪路，隔沙溪路以南为服装厂；厂区西侧紧邻园区内道路，隔道路以西为星月儿童用品，西南侧为四石居民点，项目厂界距最近一户居民约 28 米；项目西北侧紧邻恒强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规划建设空地。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阶段性）；

建设规模：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18 万吨；

建设单位：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园；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建工程内容有一栋 1F 生产车间、一栋 3F 综合楼（其中综合楼一层为实验室、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职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工程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复配）车间	一栋 5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50m ² ，用于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年复配生产新型混凝土外加剂 50 万吨，复配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复配罐、搅拌器、各类循环泵、自动化系统等。		未建	待建成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生产配料车间	一栋 1F，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1184m ² ，用于葡萄糖酸钠、白糖、柠檬酸及麦芽糊精等辅料配比混合，生产设备主要为配料罐、循环泵等。		一栋 1F，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1184m ² 。生产车间内东侧为生产区，已建有 13 个复配罐、等；车间南侧为预留生产区建设空地；车间西侧及北侧为原辅料暂存区。	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18 万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 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2m ² ，一层为职工食堂，二层为职工宿舍及办公室，满足项目厂区办公生活需求。		一栋 3F 综合楼，其中综合楼一层为实验室、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职工宿舍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栋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50m ² ，储存项目各种原辅材料。		一栋 3F 综合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50m ² ，其中一层为实验室、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职工宿舍。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在生产车间内暂存。
	成品仓库	一栋 1F，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1840m ² ，储存项目成品。		未建	待建成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泥河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泥河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供电	泥河镇工业园供电		泥河镇工业园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未建	待建成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废水治理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泥河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泥河	本次验收项目食堂未建，故隔油池暂未建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900m ²		绿化面积 9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配料车间建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建为综合楼，建设内容均为平面布置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母料储罐	PP	5 个	PP,3t/个
2	复配罐	不锈钢、PP	13 个	10 个不锈钢（3t）、2 个不锈钢（10t）、1 个 PP（10t）
3	小样桶	PP	8 个	PP, 2t/个
4	不锈钢搅拌器	/	12 台	/
5	自动化系统	/	1 套	/
6	配料罐	PP,2t/个	2 个	PP,2t/个

主要生产设备能满足本次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需求。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混凝土外加剂母液	1.8	万 t/a	外购
2	葡萄糖酸钠	1.4	万 t/a	外购
3	白糖（食用级）	1.4	万 t/a	外购
4	柠檬酸（食用级）	1.4	万 t/a	外购
5	麦芽糊精（食用级）	1.4	万 t/a	外购
二、能源				
1	水	52705	t/a	泥河镇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9	万 kWh/a	泥河镇工业园市政供电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能够满足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需求。

3.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年用水量 52705t。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黄泥河。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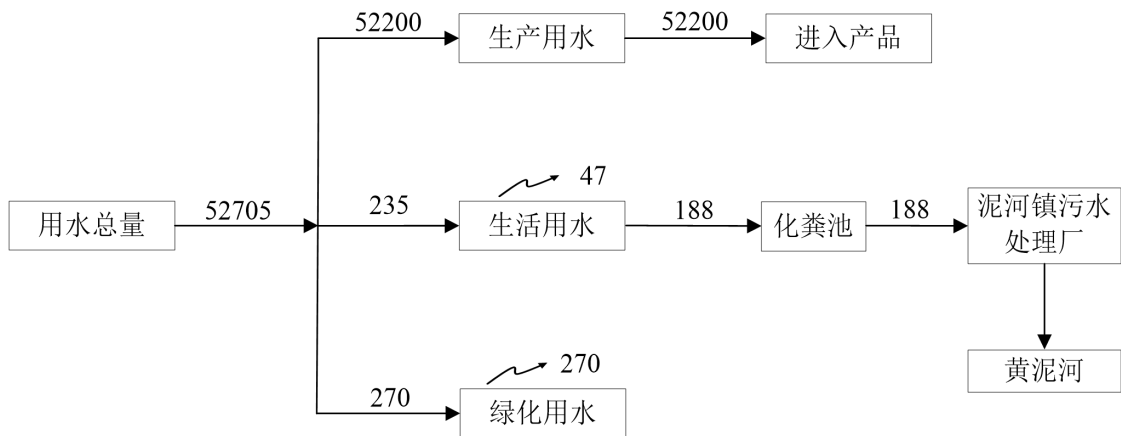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单位：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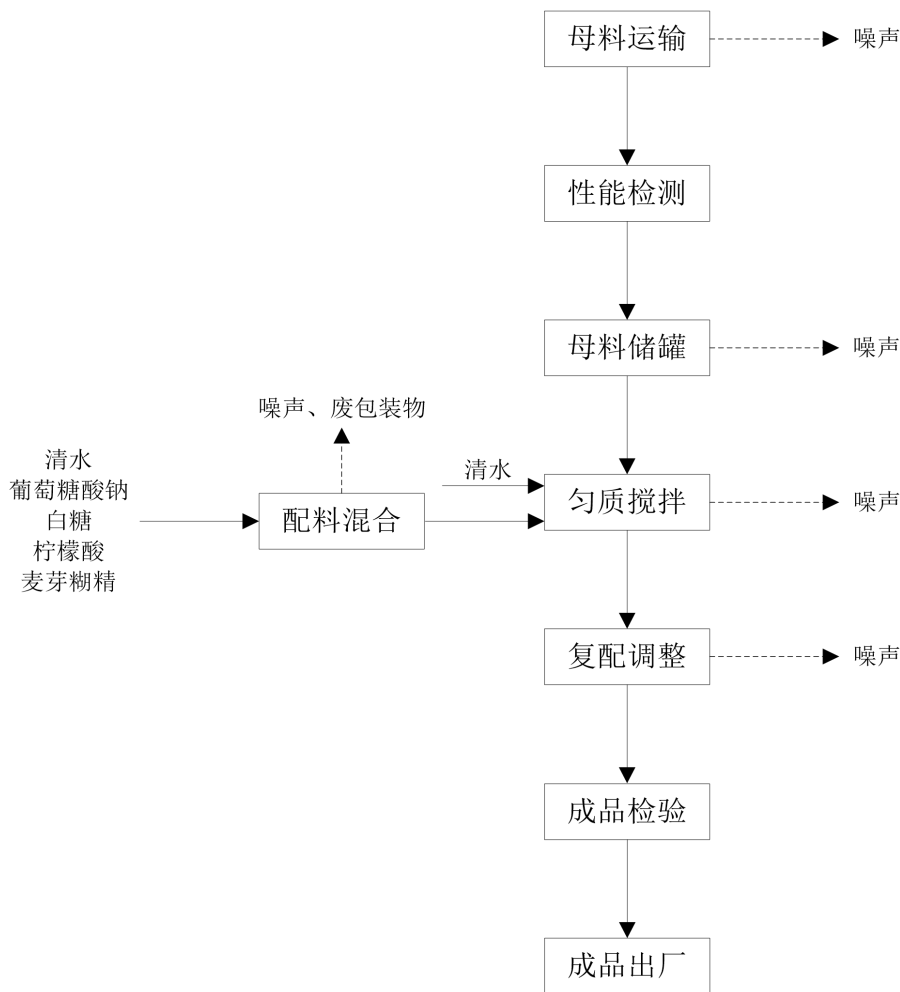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复配工艺过程中采用常温全管道闭路循环(搅拌、混合复配过程中基本无消耗,即原料损耗为零),复配工艺过程中均为原辅材料的物理搅拌混合过程,无加热及化学反应,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母料运输

项目生产所需混凝土外加剂母液由市场购买,采用槽罐车运输进入厂区,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

(2) 性能检测

母液经槽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进行 PH、密度及含固量等各项性能指标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厂储存。

(3) 母料储罐

检测合格后的母液经泵抽入母料储罐中储存。

(4) 匀质搅拌

首先将其它辅助材料(葡萄糖酸钠、白糖、柠檬酸、麦芽糊精)通过叉车运输到生产车间,人工拆袋后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到预配罐中同时放入清水,经陶瓷搅拌器搅拌混合。

开启电动阀将母料泵入到复配罐中,同时加入清水,并将混合后的配料泵入复配罐中,启动搅拌装置;称重完毕后,计量系统将自动停止上料泵及电动阀;匀质搅拌过程为常温搅拌,无需加热。

(5) 复配调整

均质搅拌达到设定时间后,对产品进行复配调整,即检测产品各项原辅料复配比例是否正确。

(6) 成品检验

复配调整到良好状态过后进行成品检验。

(7) 成品出厂

根据客户订单经汽车运输销售出厂。

本项目复配比例为:10%母液+58%清水+32%其它辅助材料(葡萄糖酸钠、白糖、柠檬酸、麦芽糊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黄泥河。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SS、BOD ₅ COD、NH ₃ -N	间断	188t/a	化粪池预处理	泥河镇污水处理厂



图 3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隔声、减振等，本项目主要采取隔声、减振噪声防治措施。

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原辅料外包装物：本项目原辅料均外购，其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1	/	0	本次验收项目 食堂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各一座	5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2 座	6	本次验收项目食 堂未建，故隔油池 未建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 设置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	5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 取设置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	3	/
固废治理	生产废料	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 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5 个	0.005	垃圾箱若干	0.5	
风险预防	泄漏母液	事故池一座（150m ³ ）	3	本次验收项目母液储罐位于车间 地下池内（120m ³ ）	6	地下池作为事故 池，能够满足本次 验收项目风险预 防需求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900m ²	5	绿化面积 1000m ²	11	/
总计		/	19.005	/	26.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
 建设规模：年加工复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 50 万吨；
 建设单位：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泥河镇工业园；
 占地面积：9643m²；
 投资总额：32115 万元。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亦不属于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1.3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土地规划符合性：本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泥河镇工业园，从用地性质上分析，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泥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周边环境相符性：项目厂区东侧为在建标准化工业厂房厂区；厂区南侧紧邻沙溪路，隔沙溪路以南为服装厂；厂区西侧紧邻园区内道路，隔道路以西为星月儿童用品，西南侧为四石居民点，项目厂界距最近一户居民约 28 米；项目西北侧紧邻恒强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规划建设空地。

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黄泥河水质监测因子 BOD₅ 与 COD 略有超标，超标主要是由于泥河镇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黄泥河所致，其余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1.5 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职工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由管道引申至食堂顶部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1.6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泥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1.6 建议

(1) 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2)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0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风量 4000m ³ /h）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由管道引申至食堂顶部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于 2.0mg/m ³ 的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各一座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废	生产废料	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垃圾箱 5 个	符合相关环卫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风险源	泄漏母液	事故池一座（150m ³ ）	泄漏母液回收再利用，不外排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和技术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泥河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1750m²，总建筑面积 6806m²，总投资 32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主体工程：①生产（复配）车间 1 栋 5F，年复配混凝土 50 万吨，主要设备为复配罐、搅拌机、各类循环泵、自动化系统等；②生产配料车间 1 栋 1F，用于葡萄糖酸钠、白糖、柠檬酸及麦芽糊精等辅料配比混合，生产设备主要为配料罐、循环泵等。2、辅助和储运工程：办公楼 1 栋 2F，原料仓库 1 栋 3F，成品仓库 1 栋 1F。3、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依托泥河镇相关设施。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发项【2015】70 号文备案，我局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按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
批，不得擅自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须
认真落实。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
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夜间禁止施工，防止
噪声扰民。

（二）在项目区域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生产车间周边的初期雨水应收集经预处理达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
建成投产，如泥河镇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或不具备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条
件，污水须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三）生产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职工
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配合地方政府控制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建筑建设。

（四）合理布局厂房和产噪设备的位置，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
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固废要进行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桶）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清洁生产，并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七）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工艺发生重大改变须报批变更环评。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抄送：庐江县规划局、泥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履行情况
1	(一)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应遵循《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 夜间禁止施工, 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
2	(二) 在项目区域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生产车间周边的初期雨水应收集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 如泥河镇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或不具备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条件, 污水须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已落实
3	(三) 生产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配合地方政府控制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建筑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4	(四) 合理布局厂房和产噪设备的位置,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五) 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固废要进行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桶) 应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6	(六)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做到清洁生产, 并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样品试剂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配制，每批样品必须有 2 个空白试样，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₁₀、L₅₀、L₉₀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水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1▲	东厂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南厂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3▲	西厂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4▲	北厂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5▲	四石居民点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原辅料外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外购, 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该项目工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09.12	混凝土外加剂	600t/d	564t/d	94
2024.09.13	混凝土外加剂	600t/d	552t/d	92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能够满足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2024/ 9/12	悬浮物 (mg/L)	18	15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10.0	12.2	9.1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8	40	22
		动植物油 (mg/L)	0.20	0.35	0.31	0.22
		氨氮 (mg/L)	1.81	1.24	2.05	5.54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8	6.8
	2024/ 9/13	悬浮物 (mg/L)	15	18	17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10.8	6.9	9.6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2	18	30
		动植物油 (mg/L)	0.73	0.72	0.70	0.75
		氨氮 (mg/L)	5.47	4.65	3.54	4.52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6.7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废水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

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2 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2024.09.12	/	57
	2024.09.13	/	58
▲N2 南厂界	2024.09.12	/	54
	2024.09.13	/	59
▲N3 西厂界	2024.09.12	/	52
	2024.09.13	/	52
▲N4 北厂界	2024.09.12	/	54
	2024.09.13	/	59
△N5 四石居民点	2024.09.12	/	55
	2024.09.13	/	49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均低于 60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原辅料外包装物：本项目原辅料均外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黄泥河。

项目 COD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全部纳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无需申请。

2.2. 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废气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黄泥河。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运行后，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0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采取了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查结果，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意见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环保设备设施要定期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